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23號

再 抗 告 人 高秉彥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5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1）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復符合比例原則，自無違法可言。（2）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高秉彥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定刑之聲請，經第一審法院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

01 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
02 公平、比例原則，及其所提書面意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03 年2月（在各罪最長期刑1年4月以上，曾定應執行刑與未曾
04 定應執行刑合計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下），係本於其裁量職
05 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亦無
06 過重之違誤。抗告意旨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
07 請求再予從輕，要屬無據，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對第一審裁定
08 之抗告，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09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尚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
10 第640號判決業經確定，請求合併裁定等語。惟查，依前所
11 述，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範
12 圍，如再抗告人尚有其他合於與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
13 之案件，僅能由該管檢察官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本院於
14 本案所能逕予審酌。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述，其再抗告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9 法官 莊松泉

20 法官 陳如玲

21 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王敏慧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游巧筠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